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龚洁敏
项目负责人： 谢星

为加强省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强化预算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工作力度，深化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的要求，在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自评工作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评价。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省质监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其下属单位简称“省质监系统”）是省政府管理全省标准化、计量、质量、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及执法监督职能的直属机构。主要职能包括：负责产品质量宏观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制定现代质量监管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对特种设备进口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全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及人员构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

理体制调整实施方案》和《广东省质监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4〕72号）精神，质监部门由省级以下垂直管理调整为市县政府分级管理，市县质监部门事业单位暂维持不变。

省质监系统2016年部门决算由省质监局本部和120个下属单位构成，具体包括省质监局本部（含直属行政单位稽查局），9个省局直属事业单位（省局投诉中心、省局政务中心、省生产许可证审查服务中心、省WTO/TBT中心、广东质检院、省计量院、省标准化院、省特检院、省通讯终端质检中心），111个市县检验检测事业单位。

2016年部门决算中，省质监系统人员编制数为3,794人，其中：行政编制131人，工勤编制20人，事业编制3,643人，年末在职在编人数为3,196人。2016年末决算中，离退休人数为1,353人，其中，离休7人，退休1,346人。

（三）2016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6年省质监局的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一是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树立质量效率型发展导向。二是大力推进质量创新，提升供给体系质量。三是加强质量技术基础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四是全面深化改革，提升“放管服”实效。五是强化质量安全监管，牢牢守住质量安全底线。六是坚持从严从实，不断提升自身建设水平。

各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见附件 7。

(四) 2016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省质监局“三定”规定确定的工作职能，完成质监业务监督管理项目工作，包括质量、特种设备、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生产许可证审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电梯监督抽查、稽查打假执法以及整顿规范市场秩序等工作支出；完成开展业务工作所需的保运转项目支出，包括质监业务宣传、业务培训接待、设备设施维修维护、物业管理、水电费、车辆租赁、差旅交通费等支出。

(五)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6 年部门决算收入 308,417.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601.29 万元，事业收入 140,579.18 万元，经营收入 11,205.49 万元，其他收入 32,031.66 万元。

2016 年部门决算支出 273,782.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34,948.9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 41,086.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294.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2.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80.1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49.33 万元；项目支出 93,862.62 万元，主要是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所发生的特种设备、重要工业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施标准化战略，计量体系建设及监管，信息化建设，稽查打假办案等业务支出，

以及国家级质检中心、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支出。

二、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各地市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资料审核、专家评审、现场核实等情况，总体上看，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履职效果突出，广东省在全国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中，连续三个考核年度被评定为 A 级（最高等级），得到国家总局和省领导的高度评价。与此同时，在预算编制、预算管理及预算执行方面仍存在一些瑕疵。据此，综合评定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 **85.02** 分，绩效等级为“良”。（指标分析及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3）。

三、主要绩效

（一）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树立质量效率型发展导向。

在全国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中，广东连续 3 次获评最高等级 A 级。全省质监系统坚持以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不断提升质量工作战略地位，促进形成了共同建设质量强省的热潮。从省的层面看，省委、省政府对质量的重视前所未有。省委、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出台《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将质量强省建设上升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高规格召开广东省质量大会，胡春华书记主持大会并作总结讲话，时任省长朱小丹、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作重要讲话，对实施质量强省战略进行全面部署；省政府与质检总局签

署合作备忘录，就国家和省级检测平台项目建设、优化广东质量供给、深化质监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共同确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

(二) 加强质量技术基础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2016年，全省质监系统进一步强化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技术基础，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和引领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和转型升级。

1. 加快构建先进标准体系。

编制实施新能源、新材料、电子商务、商贸物流等一批新兴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促进加快建设与现代产业体系相适应的先进标准体系。一是推动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121 项、国家标准 217 项、行业标准 255 项，总数分别达 1162 项、4278 项、3640 项，指导企业制订核心指标高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4422 项、采用国际标准 992 项，累计分别达 49284 项、29446 项。推行标准联盟建设，累计建立标准联盟 302 个，制定实施团体（联盟）标准 1120 项，均居全国第一。二是加快建设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华南中心、广州）。全省 15 个项目获 2016 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居全国第一。三是加强国外技术贸易措施动态研究，七项研究成果引起政府高度关注，其中，中办和国办同时采用的《俄罗斯带动欧亚经济联盟频出技

术性贸易措施对我出口造成影响需关注》等政研信息获中央领导批示。

2. 强化精密制造计量基础。

一是组织开展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制修订工作，新制定发布地方计量检定规程 10 项，累计达 32 项，填补了建筑、道路工程、电力、纺织、食品药品、环保等领域新型和专用计量仪器仪表的国内检定方法空白。二是加快筹建国家智能控制系统制造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汕头、江门分别开展轻工机械、轨道交通车辆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三是在制造业推进计量管理体系建设中，全省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计量保证体系确认企业达 3661 家。四是年内成功承办国际法制计量组织法制计量管理体系国际研讨会，进一步提升广东计量国际影响力。

3. 加强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建设。

进一步加大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力度，认真落实胡春华书记指示精神。一是 2016 年全省获批筹建国家质检中心 5 个，获批成立国家质检中心 5 个，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累计建成或在建国家质检中心 75 个、省质检站 213 个，国家质检中心数稳居全国第一。二是全省各级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六大平台”作用进一步发挥，通过共享仪器设备等方式，服务 22.47 万家企业、科研机构创新研发测试 10.29 万次，节约试验成本 11 亿元。三是与企业、科研机构开展 311 项联合研发，研发产品 118 台/套，产

生经济效益 3.18 亿元。

4. 加强认证认可体系建设。

一是推广产品、体系等认证，确保企业研发的准确性和新产品的高品质。经过一系列的努力，全省共有 1.6 万家企业取得 13 万张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居全国第一。二是加强证后监管，通过行政检查和技术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省质监系统全年共组织对 1864 家机构进行了行政检查；对 462 家机构开展技术检查。共 175 家机构被责令整改，20 家机构受到暂停签发报告处理，19 家机构被立案调查，切实提高机构检验检测质量。三是与香港创新科技署签署《粤港质量及检测认证工作合作协议》，促进粤港两地检测认证合作互认，助推服务贸易自由化。

（三）大力推进质量创新，提升供给体系质量。

全省质监系统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提高供给质量主攻方向，以质量创新为重要抓手，推动形成高质量、多层次供给体系。

1. 抓好消费品质量提升。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以及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活动的指导意见，着力改善消费品供给质量。以空气净化器、智能马桶盖、电饭煲、智能手机、儿童纸尿裤、儿童玩具、婴幼儿童装、厨具、床上用品、家具等国务院部署的 10 类重点消费品，以及热水器、电声

器材、厨房电器具、皮具/箱包、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等 5 类特色“广货”产品为重点，深入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

2. 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深入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开展省名牌产品评价，评出工业类省名牌产品 651 个，并首次评选出 41 个服务业类省名牌产品，拓宽名牌评价范围，促进服务质量提升。2016 年新获批筹建 7 个、命名 3 个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总数分别达 32 个和 14 个，均居全国首位；11 个区域筹建省知名品牌示范区。运用与国际接轨的技术手段创新品牌建设工作，启动构建“广东优质”标准及认证体系，深圳实施“深圳标准”认证及标识制度。深入发掘特色产品资源，全年新增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9 个，总数达 121 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在第七届广东省现代农博会上大放异彩，得到时任省长朱小丹等多位省领导肯定。

3. 服务“三去一降一补”。

充分发挥质监职能作用和技术优势，积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降补”行动。实施化解过剩产能标准支撑工程，制定节能、环保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批准发布《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能效能耗限额标准 82 项，倒逼落后过剩产能淘汰。充分发挥生产许可的政策约束作用，严控新增产能，对 77 家钢

铁企业及 170 家水泥企业进行检查，共立案查处案件 67 宗。

（四）继续强化各方面监督检查及风险控制工作，群众生活质量得到进一步保障。

2016 年，广东省质监系统继续以问题导向原则落实监督检查工作，用“发现率”理念，围堵不合格产品，通过突出重点产品、突出重点区域、突出重点检验项目、强化对以往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跟踪抽查、加大抽查频率、扩大抽检范围等措施，倒逼各级部门及企业采取措施提高产品质量，使查找问题的导向性更加明确，促进企业重视产品质量，从根源上防止有问题的产品流入市场，进一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 在用电梯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方面。

广东省是全国电梯保有量大省，历年电梯保有量和新装电梯量均居全国各省之首，截至 2016 年底，全省在用电梯拥有量约 62 万台，约占全国电梯保有量的 1/6。2016 年，广东省在用电梯安全监督抽查，抽查区域囊括了广东省全部 21 个地区，完成总任务共计 23,871 台，总任务完成率达到 109.48%，超额完成既定任务。

省质监系统继续强化“使用管理权者”的首负责任，巩固“电梯安全责任链条”。随着广东省《电梯条例》的实施，以确定使用权者的“首负责任”为突破口，构建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的现代质量监管体系为目标，从维护消费者权益、保障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出发，规定了电梯使用管理人承担使用安全首负责任外，在电梯发生事故后，还应当做好受伤人员的救助、安置工作。通过一系列措施，强化了公众对企业主体责任的认知，引导媒体报道进一步关注企业主体责任的履行，通过“首负责任”的落实，倒逼电梯行业形成责任追溯链条，从源头上强化电梯产品的质量。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方面。

2016年，国家监督抽查我省4,206批次工业产品，发现不合格产品570批次，国家抽查我省企业、产品批次第一，但不合格产品发现率为13.6%，比2015年下降0.8%。由2015年全国倒数第一上升到2016年的第25位。根据《2016年广东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产品目录》，对列入目录的产品开展省级抽查，2016年共抽查9,552家企业生产的14,575批次工业产品，发现不合格产品1,769批次，不合格产品发现率为12.1%，比2015年下降2.3个百分点。全省各地市抽查15,788家企业生产的24,146批次工业产品，发现不合格产品2,246批次，不合格产品发现率为9.3%，比2015年下降2.49个百分点。

坚持完善国抽、省抽及外省市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的移送查处工作机制，2016年全省共移送地市局后处理3,025批次，其中移送查处381批次。坚持将监督抽查结果百分百向社会公告，2016年在我局网站曝光不合格的800家企业生产的958批次产品，逾期

不改正企业91家。

3.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方面。

一是科学统筹省市两级联动，加强监督抽查力度。以省局统一确定抽查产品类别及检验项目，各地市局科学合理安排抽检批次的方式，共抽检样品2,808批次，发现不合格产品56批次，不合格产品发现率为1.99%，并敦促有关地级以上市质监局对抽查不合格的企业及时完成后处理。二是创新开展质量比对，提高监管工作有效性。打破只对单一领域（生产或流通）抽查监测的惯性，对生产领域已抽查的食品相关产品，在流通领域寻找并抽取相同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对相同的检验项目进行检测。三是强化专业技术支撑，提升风险监测效能。在广东质检院设立了“广东省质监局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与分析中心”，主要承担我省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与分析相关技术性工作。四是继续推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管立法。目前办法已通过省法制办常务会议审议，待修改完善后将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五是积极拓宽标准制修订参与渠道，促进我省产品核心竞争力提升。通过与省卫生计生委建立了标准工作交流机制以及与标准制修订的专家共同开展行业及监管工作调研的方式，积极参与国家安全标准制修订具体工作。

四、存在的问题。

虽然省质监局在2016年整体工作实施情况良好，但评价小

组仍发现，在预算编制、预算管理措施及预算执行上，仍有继续提升的空间。

（一）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

1.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

现场评价发现，个别项目支出编制过程中，未能根据实际工作量、工作覆盖面及费用标准等产出指标编制预算。如：个别业务处室在制订抽查工作预算时，仅依据当年度预计抽查的品种、计划抽查的批次数，但未结合每个抽查批次预计费用标准等编制预算，使得编制的预算不够准确，未能充分约束预算资金的支出。另一方面，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预算03表）中，部分超过500万元的项目的绩效目标填列过于简单。如：省质监局本级的“应急及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2,700万元）的绩效目标为“加强对质量安全监督执法的管理和指导，组织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专项工作，指导、监督和支持全省各地打假，整顿规范市场秩序的工作。”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合理，缺乏对项目预期产出、预期效果的描述，也未列明相关量化指标，使预算难以发挥对工作的限定作用。

2. 预算编制与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间未形成有效的勾稽关系。

评价小组核对省质监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工作总结和 2016 年工作打算》发现，工作计划中的实施内容与预算表中列示的项目匹配关系不强，部分在工作计划中提及的工作内容未在预算项目中反映，预算表中填写的项目不够细化，未能反映相关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责任部门。对预算绩效考核造成一定的障碍。

（二）预算管理措施有待完善。

评价小组认为，省质监局及下属单位在合同管理及绩效管理工作上，仍需要继续提高。

1. 个别合同管理不够规范合理。

评价小组现场抽查省质监局 JZ-08-0315 号凭证（农业产业标准联盟试点项目，合同金额 100,000.00 元）发现，合同签订时间早于领导审批时间；抽查省质监局 JZ-08-0316 号凭证（物流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编制工作项目费用，合同金额 100,000.00 元）发现，截至现场评价日该项目尚未验收，而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全额支付。此外，评价小组在抽查上述合同时 also 发现，省质监局在合同条款设置上不够合理，未设置与实施进度挂钩的支付条款，不利于维护被评价单位的实际利益。

2.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截至评价基准日，省质监局尚未制订本系统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质监系统内预算绩效管理仍缺乏操作实施依据。此外，本

次评价中也反映出省质监系统绩效自评工作覆盖面不足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主要由省质监局主持开展，而未向所有下属单位布置实施。

（三）预算执行能力有待提高。

1. 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差异较大。

根据《关于2016年1-12月省直部门预算下达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粤财明电〔2017〕3号），省质监局部门预算全年支出率为85.1%，省质监系统按季度支付进度见表1。

表1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支出情况表（按季度）

季度	支出进度	当季序时进度	实际支出与序时进度的差异	省直单位排名
第一季度	3.30%	25%	-21.70%	117
第二季度	16.00%	50%	-34.00%	112
第三季度	53.40%	75%	-21.60%	52
第四季度（剔除12月）	90.96%	100%	-9.04%	48
平均支出进度	51.84%	-	-	-

如表1所示，省质监系统部门预算支出上半年支出进度较低，仅为预算安排金额的16%，支出进度在全省省直单位排名较后，分别排117名及112名（全省共计119个省直单位）。下半年，省质监局提高了资金支付效率，69.10%的部门预算陆续支出，支出进度在省直单位的排名也有所上升。但截至2016年12月，尚有9.04%的部门预算资金尚未能支出。据评价小组了解，造成支

付率较低、季度间资金支出进度差异较大的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部分监督抽查项目工作安排较晚。根据省质监局提交的自评材料，省质监局 2016 年印发的 12 个监督检查通知中，有 8 个在下半年才下达，造成了资金支出进度滞后的情况。二是省质监系统部门职责尚未完全理顺。2015 年，省质监系统机构进行了调整，部分管理职能从省属单位下放至市县。至 2016 年，系统中仍有一些事项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尚未完全分清，导致预算编制、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出现滞后，也因此造成预算支出滞后。三是省质监局系统直属预算单位较多，分布较散，部分单位预算管理系统未能及时更新，影响财政拨款资金支付进度。部分县（区）级质监事业单位由于未能及时与当地商业银行就建设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达成协议，使得财政拨款资金的支付出现障碍。

2. 结余结转项目及资金较多，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时效性。

根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省质监系统 20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26,090.18 万元，占 2016 年财政拨款安排金额的 16.21%。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5,624.53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与结余 20,465.65 万元，分别占年末结余及结转总额 21.56%及 78.44%。

项目支出中，共 101 个单位的 177 个项目在 2016 年末出现结转及结余。项目分布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结余及结转情况分布表¹

项目	安排金额合计 (元)	项目个数	其中：支出率高于 或等于 80%的项目 个数	其中：支出率未 达 50%的项目个 数
合计	494,387,358.50	177	32	54
财政拨款结余 及结转安排的 项目	109,306,873.84	31	4	21
当年部门预算 安排的项目	365,564,726.00	137	21	32
均有安排的项 目	19,515,758.66	9	7	1

如表 2 所示，当年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情况较好，大部分项目结转较少，但仅财政拨款结余及结转安排的项目仍有 67.74% 的项目支出进度低于 50%。

在上述 177 个项目中，结转及结余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有 12 个，金额共计 10,306.35 万元，占项目支出结转及结余的 50.36%。当中，当年资金安排的项目共 9 个，6 个项目支出率为 0；用过往年度结余及结转安排的资金有 3 个，1 个项目支出率为 0，详细情况见附件 5。按单位列示，2016 年，省质监系统中，结余与结转金额最大的 5 个单位见表 3。5 个单位的项目结转与结余占项目支出结转与结余总额的 53.46%。进一步对这 5 个单位结转资金构成分析发现，结余金额大的项目大部

¹ 注：本表仅统计存在结转或结余的项目，支出率已达到 100% 的项目不在本表统计范围内。

分是基本建设类项目或上级单位安排的专项资金（经费）。相关资金由于政府采购程序、报建手续长等原因，资金尚未具备支付的条件。

**表 3 省质监系统财政拨款项目结转及结转金额最大的
5 个单位情况简表**

序号	预算单位	2016 年末项目支出财政拨款结转 (元)
	合计	109,417,123.79
1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36,765,112.83
2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	35,815,593.30
3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级）	13,391,500.00
4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本级）	12,590,600.00
5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10,854,317.66

五、相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扎实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预算编制是部门预算工作的重要前提，是预算执行的依据及规范，也是预算管理工作的基础，同时也对部门履职及决策目标具体化、系统化和定量化，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预算编制规范、准确与否，将直接影响后续工作的实施质量及效果。因此，部门预算应该做到全面、综合地反映单位内部各部门、各层次的经济关系与职能，并使之统一指向未来履职的总体目标。具体而言，一是提高预算与工作计划的对应性，预算编制应在充分反映年度工作任务的基础上，明确其在中长期规划中的定位，并能对中长

期的工作及资金进行分解。二是预算编制工作需进一步细化及量化，尽量做到一项工作对应一项预算、一个绩效目标及一个责任主体，并通过明确项目中具体的工作量，结合工作时间、地点分布、人员投入、设备投入及单项费用标准等，将预算编实，以彰显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强化预算编制对预算执行的约束能力，为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三是强化预算目标编制的效果、效益导向性。部门在履职及提供公共产品及公共服务的过程中，不仅要体现“事情是否做完”，更要体现“事情是否做对”及“事情是否做好”。因此，仅以“完成率”、“覆盖率”等效率性指标作为考核指标仍远未能达到现代政府管理日益提高的要求，而更需要项目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对项目进行综合考评。

（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体系，切实保障部门利益。

随着《预算法》的修订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的印发，预算绩效管理成为新一轮预算管理改革的支撑性工作，而在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中，习近平总书记更是提出要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而在各类财政预算中，部门预算又处于核心位置，因此可预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必将成为今后几年甚至更长时间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域关注的重点。由于各个预算部门职能千差万别，开展的业务内容也迥然相异，一套共性的评价体系显然不能满足对部门客观评

价的需求。因此，预算单位需要根据各自业务特性、管理体系等编制一套切合自身发展要求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尤其是省质监系统，由于其直属单位多、分布零散、管理成本相对较高、管理难度较大等特性，一套与之相匹配的绩效管理体系的建设更是迫在眉睫。因此，建议省质监系统将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的建设提上议事日程并列入重点工作，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知识，切实提高质监系统的资金、事项、人员等方面的管理水平。

（三）摸清理顺部门工作规律，提高预算执行工作效率。

一是随着 2015 年省质监系统的机构改革，多项职能从省政府下放至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职能调整的过程中，相应的财政事权及支出责任也不可避免的出现变化，进而对预算执行造成影响。尤其是省质监系统，市级质监部门划至地市级政府管理也意味着对以后年度对地市质监部门的补助要通过转移支付形式进行，预算执行、管理及监控的难度将大幅提高。因此，省质监系统需要进一步细化并分清省级单位及市县单位的责任边界，及时编制转移支付预算，按要求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在下级单位的安全使用。二是针对季度间支出进度差异较大的情况，建议省质监局提前印发每一年度相关监督检查工作的工作计划及通知，合理分配每季度工作量及

开支，避免“突击支出”等情况的发生。

- 附件
1.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2.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3.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工作完成情况表
 4.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得分表

附件 1: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整体部门预算绩效，检测部门预算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根据财政部和省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和确权补助资金支出相关内容，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结合确权补助资金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评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一) 省委、省政府文件

1.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粤发〔2016〕9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5〕29号）；

(二) 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等部门文件

3. 《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号）；

4.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评函〔2015〕132号）

5. 《关于批复 2016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6〕38号）；

6. 《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3号）；

7. 《关于做好 2017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

(三) 被评价对象材料

8.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下属单位提供的基础信息表、自评报告等佐证材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评函〔2015〕132号），结合项目的特点及预算单位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预算编制情况（18%）、预算执行情况（51%）及预算使用效益3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27个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3）。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70~80分为中，60~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流程

（一）前期准备。

一是印发绩效评价工作文件。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制定了相应评价工作方案，对专项资金各资金使用单位收集、整理、填报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二是研究设定项目评价指标。

（二）材料审核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基础信息表》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

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三）现场核查评价。

根据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现场评价工作采取选点抽样勘验的方法。评价小组抽取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本部及下属单位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实施现场评价，涉及部门预算资金 31,691.95 万元，占省质监系统财政拨款收入预算调整数的 19.69%。

评价工作组在整理分析总体情况和项目资料之后，深入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一是听取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的介绍，核查及收集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材料。二是实地走访项目单位，了解资金使用概况，采集、核对相关基础数据资料。三是对实施单位、项目受款单位、个人等进行座谈。

（四）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勘验核实等情况，对确权补助资金的落实、项目的组织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多维度的全面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省财政厅将“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初步评价结论反馈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征求意见。

(六) 出具评价报告。

根据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附件 2: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评价小组依据省财政厅相关规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3），评定“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整体绩效得分为 **85.02** 分，绩效等级为“良”。从 11 个二级指标及 27 个三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被评价单位在预算编制、目标设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及制度管理等方面仍需要通过下一阶段工作继续完善。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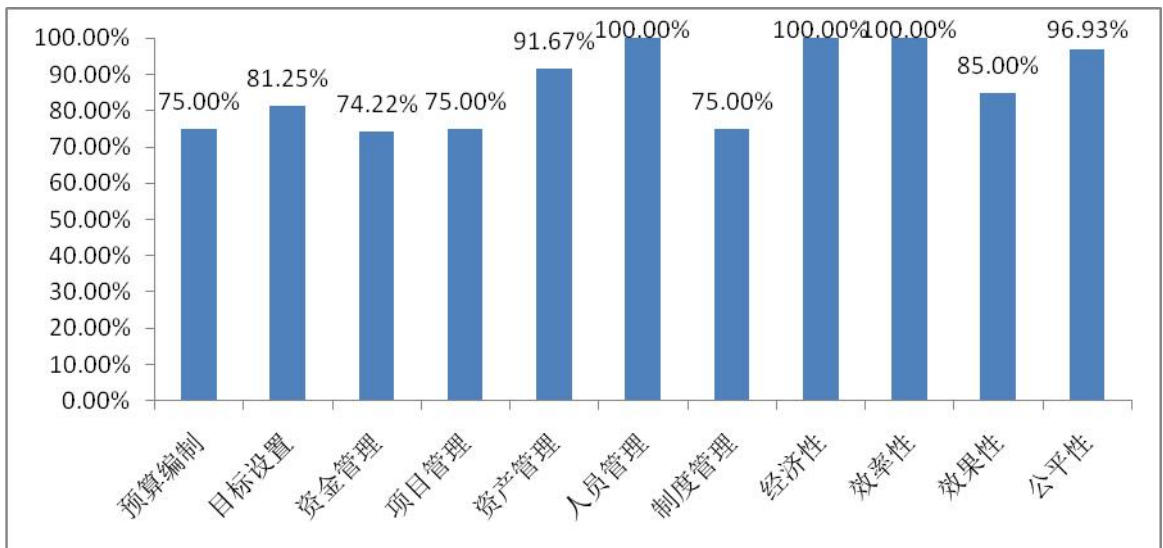


图 1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75.00%。该指标主要被评价单位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及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程度。

总体来说，被评价单位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能体现省委、省政府的方针和工作要求，资金的投向较合理，符合省财政当年预算编制的原则。

与此同时，也存在以下的问题。被评价单位个别处室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编制的预算未能全面反映该处室当年工作量、工作内容及费用标准，指标得分扣 0.5 分。

2. 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5 分，得分率为 81.25%。该指标主要被评价单位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及明确性。

总的来说，被评价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较为合理，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但是，也存在以下的不足。一是短期计划与中长期计划衔接不够紧密，部分中长期的任务未能明确具体实施的时间及先后顺序，指标得分

扣 0.5 分。二是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相关绩效指标未能全面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主要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相关指标的可衡量程度及量化程度不足，不利于衡量工作实施的进度及质量，指标得分扣 1 分。二项合计扣减 1.5 分。

3. 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 30 分，该指标由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存量资金效率性、政府采购执行率、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率等 5 个定量指标和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合法性及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 3 个定性指标组成。本指标基础得分为 19.45 分，因省质监局不涉及转移支付下达任务，因此将提前下达率指标分数平摊至其他三级指标。经调整，资金管理指标得分 21.61 分，得分率为 72.04%。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根据有关文件，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四个季度的支出率见表 1。

表 1.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表。

季度	支出进度	当季序时进度	与序时进度的差异	省直单位排名
第一季度	3.30%	25%	-21.70%	117
第二季度	16.00%	50%	-34.00%	112
第三季度	53.40%	75%	-21.60%	52
第四季度	85.10%	100%	-14.90%	48

年平均支出进 度	50.38%	-	-	-
-------------	--------	---	---	---

根据表 1,省质监局年平均支出进度为 50.38%,据此扣减 2.98 分。此外,上述数据也反映出,省质监局预算资金支出力度不够平衡,上半年支出较少,大部分资金集中在下半年支出,存在“突击支出,前松后紧”的情况,也一定程度映证了前述的资金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合理的问题。

(2) 结转结余率。

根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省质监局 2016 年年末财政拨款支出结转和结余为 26,090.18 万元,占调整预算总额的 16.21%。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不得分。

(3) 存量资金效率性。

根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省质监局 2016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26,090.18 万元,较年初下降 28.40%,反映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存量资金处理情况良好,本指标得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政府采购情况表,省质监局 2016 年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实际执行金额为 10,047.84 万元,占采购计划的 96.44%,本指标按照评分规则扣减 0.07 分,得 1.93 分。

(5) 财务合规性。

根据省审计厅《广东省审计厅关于落实 2016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责任的函》（粤审整函〔2017〕479 号），省质监局及下属单位在 2016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部分单位存在虚列支出、违规收费、违规发放津贴、会计核算不规范等情况。根据评分规则扣除 1 分，本指标得 3 分。

（6）资金下达合法性。

2016 年，省质监局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 日内完成对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本指标得 5 分。

（7）提前下达率。

由于省质监局未承接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及专项转移支付及相关工作，故本指标得分摊分至资金管理指标下的其他三级指标处。

（8）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16 年，省质监局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的要求，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并能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要求，将预决算支出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公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公开的“三公”经费信息能具体包括“三公”经费总额和分项金额（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要细化为购置费和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

能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因此，本指标得4分。

4. 项目管理。

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00分，得分率为75.00%。该指标主要考核被评价单位项目实施程序及监督管理情况。

总体上，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项目管理较好，项目实施程序基本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能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但是，评价仍发现，项目管理仍存在不足。一是抽查的项目实施程序不尽规范，存在“先实施，后补程序”的情况，扣0.5分。二是项目合同条款设置不利于维护被评价单位的实际利益。现场抽查省质监局本部的服务购买合同发现，部分服务合同未设置按实施进度支付费用的条款，不利于项目质量的控制和财政资金的安全使用，扣0.5分。三是省审计厅《广东省审计厅关于落实2016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责任的函》（粤审整函〔2017〕479号）披露，个别下属单位项目实施存在合同签订、验收不及时等情况，扣1分，指标合计扣2分，得6分。

5. 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91.67%。该指标主要考核被评价单位资产管理的安全性及资产的利用率等情况。

结合省质监局的资产清查报告及审计厅的审计工作报告及现场评价的有关材料，评价小组认为，虽然省质监局资产管理较规范，有专人负责资产管理，能较严格的执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评价发现，资产管理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2015 年度资产清查报告及 2016 年省审计厅的审计工作报告披露，截至 2016 年底，部分固定资产尚未入账，造成固定资产实际价值被低估，扣 0.5 分，指标得 5.5 分。

7. 人员管理。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00%。该指标主要考核被评价部门 2016 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的控制情况。

根据机构人员情况表（财决附 04 表），省质监局 2016 年末人员情况见表 2。

表 2 2016 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人员情况表

项目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	经费自理人数 其他

			支人数	
一、在职人员（人）	3,794	3,196	3,024	172
（一）行政	151	141	141	0
1. 机关人员	131	123	123	0
政府机关人员	131	123	123	0
2. 工勤人员	20	18	18	0
（二）事业	3,643	3,055	2,883	172
1.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55	50	50	0
2. 财政补助人员	3,332	2,833	2,833	0
3. 经费自理人员	256	172	0	172
二、离退休人员（人）	—	1,353	1,352	1
（一）离休人员	—	7	7	0
（二）退休人员	—	1,346	1,345	1
三、其他人员（人）	—	4,205	197	4,008
四、遗属人员（人）	—	15	7	8

如表所示，省质监局及下属单位在职人员为 3196 人，占编制总数 84.24%，因此本指标得 3 分。

8. 制度管理。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00%。该指标主要考核被评价部门 2016 年度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的执行情况。

总体而言，省质监局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较完善，并得到较有效执行。但是，评价小组也注意到，省质监局在预算绩效管理上仍需要进一步提高。一是截至评价基准日，省质监局尚未制订出本系统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扣 0.5 分。二是绩效自评工作覆盖面不足。本次评价中，省质监局未向所有下属单位布置开展绩自评工作，扣 0.5 分，本指标合计扣 1 分。

9. 经济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00%。该指标由“三公”经费控制率及公用经费控制率两个量化指标考核被评价部门 2016 年度经费控制及管理情况。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根据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省质监局 2016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006.14 万元，比预算计划减少 36.30%。据此，本指标得 2 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省质监局 2016 年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实际支出 2111.95 万元，较预算计划减少 8.79%，据此，本指标得 2 分。

10. 效率性。

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00%。该指标由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工作开展及时性三个量化指标考核被评价部门 2016 年度的具体履职情况。

根据省质监局填报的工作完成情况表，9 项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2 项省长重要批示、15 项省质监局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年度重点任务及 14 项其他重点工作均已及时完

成，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7。据此，本指标得 9 分。

11. 效果性。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5 分，得分率为 85.00%。该指标主要考察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程度。

省质监局自评报告提出的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检完成率、在用电梯抽查完成率、参与制修订标准数量增长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数量增长率、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常用强检计量器具受检率等五项指标均与该局履职带来的直接、间接社会效益有着密切关联，从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看，省质监局提出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指标能与支出项目直接相关。但部分指标属于效率性指标，与本指标评价内容存在一定的冲突，如：质量监督抽查抽检完成率、在用电梯抽查完成率、参与制修订标准数量增长率、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常用强检计量器具受检率等。对此，评价小组扣除 1.5 分，指标得 8.5 分。

12. 公平性。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75 分，得分率 96.88%。该指标主要通过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及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部门整体支出的公共属性。

总体而言，省质监局重视群众信访意见，能及时处理相关投诉、申诉、举报等内容。公众对省质监系统工作整体满意度良好，超过80%的受访对象对省质监系统整体工作表示满意。一是信访处理情况良好。省质监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已及时回复处理。省质监局自2000年起设立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举报投诉中心，专职负责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投诉，协助行政机关对举报投诉的协调、调查、处理等工作。根据《广东省质监局2016年信访事项处理情况一览表》，2016年省质监局受理信访事项31件，除了省信访局转来的梁某某的函件因一件多投的缘故退回省信访局，其余30项在2016年底前已办结。二是省质监局整体工作满意度良好。在省质监局回收的872份有效调查问卷中，731份问卷填“满意”，占83.83%，112份问卷填“基本满意”，18份问卷填“一般”、1份问卷填“不满意”。据此，计算得出综合满意度为93.85%，按满意度比例扣0.25分，指标得分7.75分。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任务具体内容	落实情况	文件依据	佐证材料
1	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	推动省委、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高规格召开广东省质量大会，胡春华书记主持大会并作总结讲话，支树平局长、时任朱小丹省长作重要讲话，对实施质量强省战略进行全面部署。广州、东莞市成功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省共有广州、深圳、东莞、珠海、佛山、中山、汕头等 7 个城市获批命名或筹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数量居全国各省前列。首次开展“广东省质量强市（县、区）示范城市”和“广东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创建工作。	1. 省《政府工作报告》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6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8 号）	1.《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粤发〔2016〕9 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召开广东省质量大会的通知》（粤办秘函〔2016〕40 号） 3.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召开全省质量大会的请示（粤质监〔2016〕29 号） 4.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广东省质量大会有关情况的报告（粤质监〔2016〕41 号） 5.《质检总局关于同意命名广州市、杭州市、东莞市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公告》（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 6.《国家质检总局 广东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建设质量强省 共同推动广东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合作备忘录》 7.《广东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创建“广东省质量强市（县、区）示范城市”的函》（粤强省办函〔2016〕25 号）
2	加快推进品牌带动战略。	加大知名品牌示范区建设，全省共有 42 个产业园区申报国家级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其中 14 个区域正式获批，18 个区域获批筹建，数量居全国第一。11 个区域获批筹建省级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继续开展省名牌产品评选工作，2016 年全省共有省名牌产品（工业类）1919 个，（服务业）41 个。向国家质检总局推荐 13 个区域，35 家企业参加品牌价值评价工作。	1. 省《政府工作报告》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6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8 号）	1.《广东省质监局转发质检总局质量司关于开展 2016 年区域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质监质函〔2016〕349 号） 2.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2016 年品牌价值评估结果报告函》 3.《广东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越秀区北京路步行街等 11 个区域筹建“广东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的函》（粤强省办函〔2016〕24 号） 4.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广东省名牌产品名单的公告 5. 质检总局质量管理司关于开展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通知（质检质函〔2016〕11 号） 6. 质检总局关于同意筹建“全国陶瓷机械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的函（国质检质函〔2016〕720 号） 7. 广东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召开广东省质量强市（县、区）示范城市和广东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申述论证会的通知（粤强省办函〔2016〕13 号） 8. 广东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请协助审查“广东省质量强市（县、区）示范城市”和“广东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申报资格的函（粤强省办函〔2016〕17 号） 9.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提请开展“全国时尚服饰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等三个示范区现场验收工作的函

3	制定实施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推动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250 项、国际标准 150 项,组建标准联盟 40 个。	组织力量对 LED、高端新型电子信息和电动汽车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的实施效果、推进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召开了新闻发布会;联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布了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的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完成了节能、环保、新材料等路线图的编制工作。目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的国家标准 300 项以上、国际标准 200 项以上,标准联盟 50 个以上。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6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8 号)	1.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报送 2016 年广东省标准化工作总结的函 2.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委托编制广东省商贸物流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的批复 3.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委托编制广东省环保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的批复 4.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发布广东省演艺灯光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2016-2020 年)的通知 5. 广东省质监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发布广东省节能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2016-2020 年)的决定 6. 广东省质监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发布广东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2015-2025 年)的决定 7. 部分广东省地方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4	建设国家级质检中心 2 个、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21 个。	全年获批筹建 5 个国检质检中心,获批成立 5 个国家质检中心;批准筹建 40 个省质检站,批准成立 8 个省质检站。	1.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粤发〔2016〕9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6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9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20 号) 4.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016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委办〔2016〕22 号)	1. 2016 年度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建设清单 2. 5 个国家质检中心批筹文件 3. 5 个国家质检中心成立文件 4. 40 个省质检站批筹文件 5. 8 个省质检站成立文件
5	批准筹建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2 个,在 30 家大中型企业推行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分别批准筹建广东省轻工机械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广东省轨道交通车辆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发文部署开展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全年有 31 家大中型企业推行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6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8 号)	1.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同意筹建广东省轻工机械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批复(粤质监量函〔2016〕973 号) 2.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同意筹建广东省轨道交通车辆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批复(粤质监量函〔2016〕972 号) 3.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授权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质监〔2016〕71 号) 4.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做好 2016 年企业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推行工作的通知(粤质监量函〔2016〕222 号) 5. 2016 年广东省企业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推行情况汇总表
6	完善权责清单工作,将有关权责事项进一步向市县下放。	按有关要求修改完善质监系统权责清单的修订工作,共调整完善行政检查 47 项;行政指导 4 项,行政确认 9 项,其他事项 40 项。向省编办报送拟进一步下放市县有关权责事项 6 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完善省直部门权责清单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6〕481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	1.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报送权责清单调整完善工作情况的函 2.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省向市县进一步下放权责事项的意见

			(粤府办〔2016〕71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8号)	
7	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	在多次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我局起草《广东省质监局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方案》,现已经质检总局同意,将报省政府审核。	1.省《政府工作报告》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实施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办函〔2015〕611号)	1.质检总局关于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方案的意见 2.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提请审核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方案的请示 3.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再次征求对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4.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征求对《广东省质监局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5.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征求对《广东省质监局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方案》意见的函
8	推进农业标准化。	扎实完成农业标准化工作,以优异成绩通过了国家标准委组织的第八批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考核验收,有效推动一、二、三产业的有机融合和发展,实现农民、农业增效。	1.省《政府工作报告》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8号)	1.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报送2016年广东省标准化工作总结的函 2.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报送第八批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典型材料的函 3.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报送2016年度省农业标准化项目及资金安排(省直部分)的函 4.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推荐第九批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函 5.广东省质监局转发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九批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6.广东省质监局关于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结果的通告 7.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报送第八批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目标考核计划的函 8.广东省质监局关于申请召开2015年度省农业标准化项目专家评审会的函 9.广东省质监局关于2015年省农业标准化项目(省直部分)评审等事项意见的函 10.广东省质监局关于申请召开2017年度省农业标准化计划项目(省直部分)专家评审会的函
9	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循环利用。	我局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推进节能标准化,建设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在特种设备监管中推进节能监管,并推荐绿色家具联盟申报质量提升示范项目。	1.省《政府工作报告》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8号)	1.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报送2016年节能标准化工作思路有关材料的函 2.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报送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意见落实情况的函 3.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提请对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三合一资质认定评审的函 4.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推荐绿色家具联盟申报国家绿色家具产业质量提升示范项目的函 5.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做好国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和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筹建工作的通知 6.广东省质监局印发《2016年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10	推进省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全年立项 44 个项目，截至 2016 年底，全省产业园、专业镇和产业集群所在地检测服务平台数量由建设计划启动前的 46 个增加至 110 个，超额完成春华书记要求的建设 100 个平台的任务。	省主要领导指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6 年度省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计划立项项目表 2. 关于安排 2016 年标准化战略和质量检测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行〔2016〕113 号） 3.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报送省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第三批项目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的函（粤质监财函〔2017〕187 号） 4.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推进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情况的报告（粤质监〔2016〕94 号）
11	开展服装专项整治。	组织工商、质监和各地打假办开展为期 4 个月的服装专项整治，对问题突出的服装产品和区域进行重点整治，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省主要领导在第 189 期《值班要情专报》（粤值字〔2016〕432 号）上的批示（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打假办关于在全省开展服装类产品质量专项整治的通知 2. 广东省打假办关于开展服装专项整治督导检查的通知 3. 关于组织服装专项整治督导检查的通知 4. 粤质监函〔2016〕574 号（密）
12	推进气瓶安全监管改革。	《广东省气瓶安全监管改革方案（送审稿）》已根据省政府审议反馈的意见，就改革事项组织了听证会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省政府对重大决策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审议意见要求，由省府研究发展中心组织专家组对《改革方案》进行了论证。目前，该方案已再次提交省政府审议。 《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已通过省政府审议，并由省政府提交省人大审议。《液化石油气气瓶涂敷标识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已经立项。	省质监局“三定”规定、重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气瓶安全监管改革方案》的请示（粤质监函〔2016〕21 号） 2.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再次提请审议《广东省气瓶安全监管改革方案》的请示 3. 关于《广东省气瓶安全监管改革方案》专家咨询论证意见的函（粤府研函〔2017〕12 号） 4. 关于征求对《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草案）》修改意见的函（粤人财函〔2017〕11 号）
13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	2016 年开展了广州周边地区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整治、广东省城市风险点特种设备相关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应对极天气下特种设备安全问题专项整治等一系列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均已完成，并取得预期效果。	省质监局“三定”规定、重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开展广州周边地区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整治工作的通知（粤质监锅函〔2016〕131 号） 2.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风险点特种设备相关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粤质监锅函〔2016〕587 号） 3.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开展应对极端天气下特种设备安全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粤质监锅函〔2016〕294 号） 4. 广东省质监局转发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5.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报送城市风险点特种设备相关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总结的函（粤质监便字〔2016〕1056 号） 6.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报送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的函
14	建立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	参考国务院批复，建立了广东省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2015-201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5〕67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建立广东省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粤质监〔2016〕20 号） 2.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建立广东省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粤质监〔2016〕30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广东省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粤府函[2016]160号
15	建立全省质监系统 风险管理工作机制。 开展质量安全风险 监测预警与防范工 作,开展风险防控联 动工作。	从风险信息收集入手,初步建立 了一套完善的工作程序,为风险 分析评估提供信息来源。联合省 住建部门、体育部门共同发布指 引文件防控风险。	省质监局“三定”规定、重点工 作	1.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加强风险信息采集交流工作的通知(粤质监风险 函(2016)57号) 2.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征求对联合印发《合成材料跑道面层有 害物质控制指引》意见的函(粤质监风险函(2016)710号) 3.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印发《合成材料跑道面层有害物质控制指引》的 通告(粤质监通告(2016)26号)
16	完善缺陷产品召回 管理制度,开展缺陷 产品召回管理工作。	印发广东省质监局《缺陷消费品 召回管理办法实施指导意见》。 完成对涉嫌存在缺陷的玩具产品 等开展缺陷调查,监督企业召回。 举办《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企业免费培训班。	省质监局“三定”规定、重点工 作	1.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印发《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实施指导意见》 的通知(粤质监(2016)65号) 2. 广东省质监局转发质检总局执法司对2015年度第二阶段市场购样 检测不合格玩具产品开展召回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质监风险函(2016) 243号) 3. 广东省质监局转发质检总局执法司关于对2016年度市场购检不合 格儿童玩具及文具开展缺陷调查的通知(粤质监风险函(2016)310 号) 4. 消费品缺陷调查通知书(粤质监风险函(2016)003号) 5. 广东省质监局转发质检总局执法司关于对部分玩具产品开展缺陷调 查的函(粤质监风险函(2016)402号) 6.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开展部分2016年度市场购检不合格消费品督查 工作的通知(粤质监风险函(2016)891号) 7. 广东省质监局办公室关于举办全省《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企 业免费培训班的通知(粤质监办函(2016)120号) 8. 高国盛主持召开省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工作座谈会
17	编制《广东省各级人 民政府打击制售假 冒伪劣商品违法行 为工作责任制规定》 《广东省各级人民 政府打击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责任制考核细则》。	推动省政府于2016年1月印发 《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 制规定》(省政府令第220号), 省政府办公厅于2016年9月印发 《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 制考核细则》。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 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广东省 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 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规 定》	1. 《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 规定》(省政府令第220号) 2. 《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 考核细则》(粤府办(2016)99号) 3.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提请印发《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 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规定考核细则》的请示(粤质监(2016)48 号) 4. 广东省打假办关于征求对《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 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规定考核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粤 打假办函(2016)5号) 5. 关于开展2016年度省“两建”工作考核的通知(粤两建办字(2017) 10号)
18	强化强制性认证和 自愿性认证监管。	组织全省质监系统开展2016年 强制性认证活动专项监督检查。 共对我省23家强制性认证指定 实验室开展检查。 组织全省质监系统开展2016年	省质监局“三定”规定、重点工 作	1. 广东省质监局转发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2016年认证认可各业务领 域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2.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报送2016年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专项监督检查工 作情况的函 3. 广东省质监局转发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2016年认证认可各业务领

		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专项监督检查。一是认真部署，组织培训，对参加检查的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二是严密组织，高质量完成任务。共对 51 家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进行检查。		域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4.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报送 2016 年广东省强制性认证指定实验室专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函
19	强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管。	组织全省质监系统开展 2016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全省各级认证监管部门对 1864 家机构进行了行政检查；对 462 家机构开展技术检查。共 175 家机构被责令整改，20 家机构受到暂停签发报告处理，19 家机构被立案调查。	省质监局“三定”规定、重点工作	1. 广东省质监局转发国家认监委 2016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 2.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报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情况的函 3. 省局举办全省认证认可监管人员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专题宣贯培训会
20	开展“质检利剑”专项行动工作。	印发 2016 “质检利剑”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全面行动；开展食品接触用不锈钢制品执法打假“质检利剑”行动。	省质监局“三定”规定、重点工作	1. 广东省质监局转发质检总局关于印发《2016 年“质检利剑”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 广东省质监局消费品质检利剑行动工作进展情况 3. 转发《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食品接触用不锈钢制品执法打假“质检利剑”行动的通知》（粤质监稽函 2016（542）号） 4. 广东省质监局稽查局关于开展食品接触用不锈钢制品执法打假“质检利剑”行动工作情况汇报。 5. 食品接触用不锈钢制品生产企业调查摸底情况统计表
21	开展“双十一”电商领域消费品执法打假集中行动、农资打假专项行动	印发通知，组织开展“双十一”消费品电商领域执法打假集中行动。2016 年 3 月 10 日转发《质检总局执法司关于开展 2016 年农资专项打假工作的通知》（粤质监稽函 2016（145）号）。组织开展全面行动，要求定期报送进展，完成后形成总结报送总局执法司。	省质监局“三定”规定、重点工作	1. 转发质检总局执法司关于开展《双十一消费品电商领域执法打假集中行动的通知》 2. 广东省质监局稽查局关于开展“双十一”消费品电商领域执法打假集中行动工作总结的报告。 3. 广东省质监局转发质检总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农资专项执法打假工作的通知。 4. 广东省质监局稽查局关于 2016 年春季农资专项执法打假工作总结的报告。
22	大力发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全年获批 9 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粤发（2016）9 号）	1. 总局批准公告（2016 年第 112 号） 2. 总局批准公告（2016 年第 128 号）
23	继续推进电梯安全监管改革。	以电梯攻坚战为契机，深入推进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2016 年，我省 63.5 万台在用电梯确权率达 95.9%，已投保电梯安全责任险电梯占比 76.9%，由电梯制造企业（或其授权委托）维保电梯数上升到 47.76%。我省在电梯保有量占全国七分之一的情况下，	省质监局“三定”规定、重点工作	1. 广东质监局关于印发《2016 年电梯安全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质监特函（2016）451 号） 2. 广东质监局关于报送《2016 年电梯安全攻坚战工作总结的函》（粤质监便字（2016）1078 号）

		2016年全省万台电梯事故死亡数为0.04,接近欧美发达国家电梯安全水平。		
24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	组织开展了广东省城市风险点特种设备相关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应对极天气下特种设备安全问题专项整治等一系列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取得预期效果。	省质监局“三定”规定、重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风险点特种设备相关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粤质监锅函〔2016〕587号) 2.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报送城市风险点特种设备相关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总结的函(粤质监便字〔2016〕1056号) 3.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开展应对极端天气下特种设备安全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粤质监锅函〔2016〕294号)
25	组织协调区域性、行业性产品质量问题的专项整治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超过30%的区域发出质量警示,并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整改提升。	省质监局“三定”规定、重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质监局对佛山市儿童服装产品提出质量警示的通知 2. 广东省质监局对江门市无线传声器系统产品提出质量警示的通知 3. 广东省质监局对顺德区电热水器等4种产品提出质量警示的通知 4.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督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被质量警示区域和产品整治情况的通知
26	组织做好国务院对省级政府的质量工作考核	积极协调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做好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认真开展自评,按时上报考核材料,我省被国务院评定为最高等级A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14-2015年度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质检办质〔2015〕887号) 2.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2016年度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质检办质〔2016〕983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检总局关于2014-2015年度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公告(2016年第44号) 2.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商请推荐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专家的函 3.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报送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专家的函 4. 广东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召开2015-2016年度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准备会议的通知(粤强省办函〔2016〕20号) 5. 广东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合做好2015-2016年度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迎检准备工作的通知(粤强省办函〔2016〕21号) 6. 广东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提请审定2015-2016年度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材料的请示
27	夯实计量的精密制造基础。	新建328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总数达4035项;起草并审定发布地方计量检定规程27项,完善量值传递体系建设;推进国家智能控制系统制造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批准筹建轻工机械、城市轨道交通2个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广东省质量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报送2016年计量工作总结和2017年工作打算的函 2.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报送国家智能控制系统制造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筹建任务书的函(粤质监便字〔2016〕755号) 3.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同意筹建广东省轻工机械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批复(粤质监量函〔2016〕973号) 4.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同意筹建广东省轨道交通车辆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批复(粤质监量函〔2016〕972号) 5. 林璨总工程师在2017年全省质监系统计量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6.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印发任小铁局长在全省质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及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粤质监
28	争取在乡村旅游与特色小镇建设方面发挥好标准化作用。	经商省旅游局、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后,在全面分析我省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形成《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我省乡村旅游与特色小镇建设标准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领导批示办理表(信息024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袁宝成副省长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我省乡村旅游于特色小镇建设标准化工作情况的报告(粤质监〔2016〕49号)

		(粤质监〔2016〕49号)专报宝成副省长,对其批示内容予以回应。		
29	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改革为切入点,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改革,并进行第三方评估工作。	完成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纵向整合,并完成第三方评估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8号)、省有关要求	1.广东省质监局关于调整部分地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制的通知 2.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部分地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行纵向整合等问题的函 3.广东省质监局 广东省编办关于我省质监技术机构整合改革情况的报告(粤质监〔2017〕30号)
30	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	于2016年2月底完成我局的行政审批标准化录入并100%通过合规性审查,同时对全省各市、县(区)质监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培训宣贯。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5〕62号)	1.审改办2016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2.行审处2016年工作要点完成情况 3.广东省质监局办公室关于举办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培训班的通知(粤质监办函〔2016〕107号)
31	加强电子商务商务产品质量监督。	开展2016我参与电商产品质量提升体验活动,开展2016年玩具等17种电子商务产品专项监督检查,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公布抽查结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41号)	1.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开展2016年玩具等17种电子商务产品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粤质监监函〔2016〕470号) 2.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报送2016年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总结的函(粤质监便字〔2016〕1055号) 3.广东质监局关于2016年电饭锅、床上用品等17种电子商务产品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粤质监监函〔2016〕797号) 4.11月9日,广东省质监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2016年针对7个电商平台开展的专项监督检查结果 5.2016我参与电商产品质量提升体验活动—广东质监_腾讯大粤网_腾讯网
32	围绕空气净化器、电饭煲、智能马桶盖、智能手机等15种重点产品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通过举办质量培训、质量和标准比对、创建质量提升示范区等多种方式,组织全省积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广东省实施质量强省战略2016-2017年行动计划》(粤办函〔2016〕517号)	1.广东省质监局转发质检总局关于深入开展产品质量提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质监监函〔2016〕490号) 2.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推荐绿色家具联盟申报国家绿色家具产业质量提升示范项目的函(粤质监监函〔2016〕959号) 3.江门局五大举措促水暖卫浴行业产品质量提升 4.省局多项举措助推儿童家具产品质量提升 5.张沁荣率队督查广东省消费品质量提升工作 6.珠海市质监局开展智能手机产品质量提升工作总结 7.佛山出台全国首个中外智能马桶盖质量和标准比对报告_大粤网_腾讯网 8.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报送消费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阶段性情况的函(粤质监便字〔2016〕813号) 9.广东省质监局关于2016年消费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的函(粤质监便字〔2017〕164号)

33	开展产品质量比对研究。	印发LED光源控制器等12种民生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召开广东省质监系统民生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程推进会，广东民生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效。	《广东省实施质量强省战略2016-2017年行动计划》粤办函(2016)517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印发LED光源控制器等12种民生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质监监函(2016)654号) 2. 广东省质监局办公室关于召开广东省质监系统民生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程推进会暨省局民生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程领导小组第三次工作会议的通知(粤质监办函(2016)74号) 3. 广东省质监局办公室关于召开广东省质监系统民生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程现场会暨省局民生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程领导小组第四次工作会议的通知(粤质监办函(2016)128号) 4. LED光源控制器及家用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论证会在东莞召开 5. 东莞中心LED光源控制器国际质量比对提升工作进展 6. 佛山出台全国首个中外智能马桶盖质量和标准比对报告_大粤网_腾讯网(广东民生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效) 7. 佛山中心家用燃气采暖热水炉质量比对提升工程阶段性工作汇报(20170306) 8. 江门所陶瓷片密封水嘴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程项目开展情况的报告 9. 关于无线传声器系统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程项目开展情况的报告(20170308)
34	加大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力度。	发布2016年广东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产品目录，省级抽查6713家企业生产的10654批次工业产品，发现不合格产品1297批次，不合格产品发现率为12.2%，及时在官网100%公告或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	《广东省实施质量强省战略2016-2017年行动计划》粤办函(2016)517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对陶瓷坐便器(节水型)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查的通知(粤质监监函(2016)496号) 2.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开展办公用设备耗材等7种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的通知(粤质监监函(2016)434号) 3.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开展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的通知(粤质监监函(2016)803号) 4.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开展机顶盒等3种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的通知(粤质监监函(2016)642号) 5.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开展女士服装等4种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的通知(粤质监监函(2016)260号) 6.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开展汽车轮胎等62种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的通知(粤质监监函(2016)697号) 7.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开展手机等4种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的通知(粤质监监函(2016)229号) 8. 2016年广东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产品目录 9. 省局召开2016年儿童用品监督抽查新闻发布会 10. 省局召开2016年中小学生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新闻发布会 11. 监督抽查结果公告 12.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通报手机等3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的函(粤质监监函(2016)882号) 13.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报送2016年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总结和2017年工作思路的函(粤质监便字(2016)946号)

35	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镇”教育。	及时印发工作通知，组织全省质监系统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镇”教育活动。	《广东省实施质量强省战略2016-2017年行动计划》粤办函(2016)517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质监局转发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消费者教育活动的通知(粤质监监函(2016)704号) 2.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2016年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消费者教育活动情况的函(粤质监便字(2016)980号) 3. 珠海市质监局关于“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消费者教育活动的总结
36	开展全省服装等产品质量整治提升行动。	印发《2016年广东省服装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17年广东省小家电产品质量集中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等，召开全省专项视频会议，成立督导组到重点地区督导服装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向省委督查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省领导批示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开展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的通知(粤质监监函(2016)803号) 2.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印发《2016年广东省服装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质监监函(2016)582号) 3. 2016年第82期陆丰局扎实开展服装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 4. 广东质监以“六个加强”推动全省服装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 5. 省督导组到重点地区督导服装专项整治工作 6. 广东省质监局办公室关于召开2016年广东省服装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动员视频会议的通知(粤质监办函(2016)105号) 7.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报送服装产品专项整治阶段性工作情况的函(粤质监监函(2016)839号) 8.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报送服装等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函(粤质监监函(2017)28号) 9. 珠海市质监局关于开展服装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
37	落实省领导对《“3·15”晚会曝光三家广东企业存在质量问题》批示有关情况。	及时办理，形成专项工作报告书面报送省府办公厅。	省领导在(20160316014)上的批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落实省领导对《“3·15”晚会曝光三家广东企业存在质量问题》批示有关情况的函(粤质监监函(2017)206号)
38	开展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印发《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风险监测和专项监督抽查。	粤消安办(2016)36号《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省级专项监督抽查的通知(粤质监监函(2016)662号) 2.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粤质监监函(2016)668号) 3.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风险监测的通知(粤质监监函(2016)707号) 4. 粤质监监函(2017)6号(密)
39	推动制修订《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	起草《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并密切配合省法制办完成相关意见处理和草案修改等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办函(2016)25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提请审查《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送审稿)的请示(粤质监(2016)5号) 2.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提请集中修改《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草案)的函(粤质监便字(2016)348号) 3.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修改稿)》的意见(粤质监便字(2016)700号) 4.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征求对《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草案修改稿)意见的函((粤质监法函2017)162号)

40	组织实施全省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监督抽查。	<p>联合省卫计委、粮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下发《关于印发201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2016〕21号），制定全省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计划，组织开展食品接触用硅橡胶制品等食品相关产品专项风险监测，制定并组织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省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企业检查及质量分析，组织培训。</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办函〔2016〕258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201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2016〕21号) 2.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开展2016年食品相关产品省级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粤质监食函〔2016〕433号) 3.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开展食品接触用硅橡胶制品等食品相关产品专项风险监测的通知(粤质监食函〔2016〕637号) 4.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报送201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研判会材料的函(粤质监便字〔2016〕643号) 5.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做好2016年食品相关产品省级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粤质监食函〔2016〕136号) 6. 广东省质监局转发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粤质监食函〔2016〕560号) 7.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召开食品用塑料容器、密胺餐具、一次性发泡餐具、一次性吸管等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分析会的通知 8.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召开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国家标准培训及产品质量分析的通知 9. 广东省质监局办公室关于举办全省质监系统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培训班的通知(粤质监办函〔2016〕637号) 10. 广东省质监局办公室关于抓紧开展2016年县级食品相关产品监管人员培训的通知(粤质监办函〔2016〕139号)
----	------------------------	------------------------------------------------------------------------------------------------------------------------------------------------------------------------	-------------------------------------------------------------	--------------------------------------------------------------------------------------------------------------------------------------------------------------------------------------------------------------------------------------------------------------------------------------------------------------------------------------------------------------------------------------------------------------------------------------------------------------------------------------------------------------------------------------------------------------------------------------------------------------------------------------------------------------------------------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得分表

评价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一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率	名称	权重 (%)	二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率	名称	权重 (%)	三级指标得分	三级指标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18	16	88.89%	预算编制	10	9.5	9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2.5	83.33%	个别处室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扣 0.5 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3	100.0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4	100.00%	
				目标设置	8	6.5	81.25%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5	87.50%	短期计划与中长期计划衔接不够紧密,扣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75.00%	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可衡量程度及量化程度不足,扣 1 分。
				预算执行情况	51	39.77	77.97%	资金管理	30	22.27	74.2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结转结余率	3	0	0.00%									结转结余率超过 15%,扣 3 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10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93	96.44%									政府采购执行率 96.44%,扣 0.07 分。
财务合规性	4	3	75.00%									存在虚列支出、违规收费、违规发放津贴、会计核算不规范等情况,扣 1 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5	5	100.00%									
提前下达率	3	2.23	74.22%									由于省质监系统未承担转移支付任务,本指标分数根据“资金管理”指标下其他指标的得分情况进行调整。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100.00%									

				项目管理	8	6	75.00%	项目实施程序	3	2	66.67%	1. 存在“先实施，后补程序”的情况，扣 0.5 分。 2. 项目合同条款设置不利于维护被评价单位的实际利益，扣 0.5 分。
								项目监管	5	4	80.00%	个别下属单位项目实施存在合同签订、验收不及时等情况，扣 1 分。
				资产管理	6	5.5	91.67%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2.5	83.33%	部分固定资产尚未入账，扣 0.5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100.00%	
				人员管理	3	3	100.00%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3	3	100.00%	
				制度管理	4	3	75.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75.00%	1. 省质监局尚未制订出本系统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扣 0.5 分； 2. 绩效自评工作覆盖面不足，扣 0.5 分
预算使用 效益	31	29.254	94.37%	经济性	4	4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	10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100.00%	
				效率性	9	9	1.000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3	100.00%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3	100.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100.00%	
				效果性	10	8.5	85.0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8.5	85.00%	自评报告中，3 个指标未体现效果，扣 1.5 分。
				公平性	8	7.754	96.93%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4	4	100.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3.75	93.85%	综合满意度为 93.85%，扣 0.25 分。
总分	100	85.02	85.02%	二级指标	100	85.02	85.02%	三级指标	100	85.02	85.02%	

